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2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以书面传签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卢永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推荐,本行董事会决定提名卢永真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卢永真先生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卢永真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每位董事的任期为3年,董事可在任期届满时连选连任。卢永真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卢永真先生于本行任职期间将不在本行领取薪酬,其薪酬将由汇金公司支付。本行董事的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年报和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及其附件所披露外,卢永真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无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担任职务,其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特此公告。

附件:卢永真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卢永真先生简历

卢永真,男,中国国籍,1967年4月出生。

卢永真先生自2012年5月起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副主任。2000年3月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研究咨询中心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5月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专题研究部部长,2003年3月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资本市场研究部部长,2011年1月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兼资本市场研究部部长。

卢永真先生获北京大学历史学学士和硕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景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景庚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

陈景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陈景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19-021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97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27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5月28日、5月29日及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常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和最终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公司经自查及核实,未发现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19-023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8日、5月29日、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8日、5月29日、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9-013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0名。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议案3、4、5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仅独立董事表决):

1、关于转让所持豫新煤业49%股权的议案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新煤业")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豫新煤业自2014年发生安全事故以来,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已资不抵债,为控制投资损失,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对外公开转让所持豫新煤业4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19-015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义煤集团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李沟矿业")另一股东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李沟矿业49%股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临2019-016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门峡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招标")另一股东义马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中意招标30%股权转让给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贸集团再对中意招标增资1000万元,公司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及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19-017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方案》的公告》(临2019-018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临2019-019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20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第4、5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9-014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7名,实际出席的监事5名,其中监事李俊卿先生、职工监事李治红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职工监事程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职工监事谷奇先生代行其职权。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仅职工监事表决):

1、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门峡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招标")另一股东义马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中意招标30%股权转让给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贸集团再对中意招标增资1000万元,公司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及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19-017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方案》的公告》(临2019-018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临2019-019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第2、3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9-015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本次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新煤业")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豫新煤业自2014年发生安全事故以来,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已资不抵债。为控制投资损失,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对外公开转让所持豫新煤业49%股权。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豫新煤业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持有的豫新煤业49%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事宜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将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交易,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三、挂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大黄山

法定代表人:王东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19日

注册资本:21873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销售;机电设备制造及修理。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8月31日,豫新煤业资产总额66,738.61万元,负债总额93,254.40万元,所有者权益-26,515.79万元。2018年1-8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627.64万元,净利润-2,865.47万元。

(二)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豫新煤业49%股权。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豫新煤业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10019号)确认,截至2018年8月31日,豫新煤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85,945.58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82,080.4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865.11万元。

四、转让方式和价格

公司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10019号)评估值为基准,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作为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豫新煤业49%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拟挂牌转让的豫新煤业49%股权,交易对手尚不确定,因此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因豫新煤业经营状况持续恶化,连年亏损,公司为加强投资收益管理,控制投资损失,拟将所持豫新煤业49%股权对外转让。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经营负担,改善公司资产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盈利水平的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豫新煤业股权。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9-016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义煤集团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另一股东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李沟矿业49%股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义煤集团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李沟矿业")另一股东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集团")以2800万元价格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李沟矿业49%股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8月1日

注册地址: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92号院1幢5楼东侧

注册资本:60,000万

经营范围:矿山设备、煤炭、日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煤矿技术开发、服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意向受让方情况

1、河南国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国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注册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85号1幢2-1012,法定代表人:谷全发,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和沿线设施工程、房建工程、市政工程、矿山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门窗、铝合金、塑钢型材销售。

2、郑州顺凯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顺凯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登封市白坪乡缸沟村缸沟煤矿东,法定代表人:王俊涛,经营范围:煤炭、建筑材料、矿产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管道配件、办公设备、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工艺礼品的销售。

三、李沟矿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义煤集团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洛阳市宜阳县城关乡李沟矿区

法定代表人:晋康华

注册资本:5142.85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至:2037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矿山设备购销,原煤开采、销售。

(二)目前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22.85	51
洛阳金鑫集团有限公司	2520	49
合 计	5142.85	100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李沟矿业资产总额10,432.32万元,负债总额11,989.35万元,净资产-1,557.03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13,500.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07.33万元。

四、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改变公司持有李沟矿业的股权比例,不会改变公司作为李沟矿业的控股股东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在李沟矿业的权益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9-017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三门峡中意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招标")另一股东义马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拟将其所持中意招标全部股权转让给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贸集团再对中意招标增资1000万元,公司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及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意招标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有能源")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70%,公司控股股东义煤公司持股30%。义煤公司拟将其所持中意招标全部股权转让给国贸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贸集团再对中意招标增资1000万元,公司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及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

因义煤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贸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义煤公司、国贸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及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本次交易各方情况

(一)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地址: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法定代表人:董正亮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342671.7419万元

经营范围:对采选业、化工业、铝工业的投资;铁路专用线煤炭运输;发电;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种植业;养殖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义煤公司资产总额561.36亿元,负债总额511.43亿元,净资产49.93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04.30亿元,净利润-1.64亿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义煤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如下图:

(二)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能源化工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东凤南路交叉口西北角龙宇国际写字楼23层2307号

法定代表人:程东全

成立日期:2018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兼网上销售:矿产品,有色金属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等;物流服务,货运代理,普通货运,票务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设备、汽车租赁;仓储服务;招标代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国贸集团资产总额33,687.59万元,负债总额20,960.42万元,净资产12,727.17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80,326.04万元,净利润1,665.87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国贸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具体关系如下图: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门峡中意招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李红旗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31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招标代理:物资类招标、建设工程招标、服务类招标、政府采购招标、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竞争性谈判服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意招标资产总额6489.96万元,净资产总额566.3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892.43万元,净利润896.35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由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两部分组成:

(一)股权转让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义煤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意招标30%股权作价736.59万元转让给国贸集团,大有能源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义煤公司不再持有中意招标股权,中意招标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大有能源持股70%,国贸集团持股30%。

(二)增资扩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国贸集团以人民币1000万元对中意招标进行单方面增资。大有能源放弃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增资完成后,中意招标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704万元人民币。大有能源对中意招标的持股比例由70%下降至49.7%,中意招标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交易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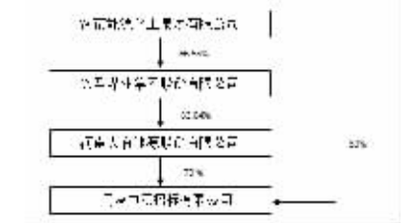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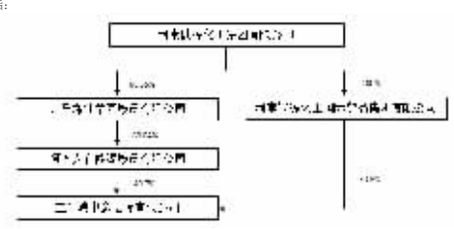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意招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10400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三中意招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2,455.30万元,增值2,057.57万元,增值率517.33%。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按照河南省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中意招标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河南能源备案。本次交易以经备案的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意招标现在主要以义煤公司和大有能源为服务对象。近年来因煤炭行业形势下滑,企业严控成本、减少固定资产投入,中意招标业务量也随之大幅下降。中意招标由国贸集团控股后,可以立足国贸集团的物流贸易平台迅速发展壮大,在更高层次上实现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可为公司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意招标由公司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中意招标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9-018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有能源")于近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出具的《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方案》,河南能源拟对2014年5月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背景及内容

2013年9月,河南省国资委(豫国资产权[2013]53号)将所持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的65.79%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能源(原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河南能源间接控制大有能源59.08%的权益,导致河南能源与大有能源在煤炭业务上构成同业竞争。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河南能源曾分别于2013年9月和2014年5月向大有能源出具过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9月,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将所持义煤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能源后,河南能源针对与大有能源的同业竞争问题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政府国资委的统一安排和部署,按照市场化原则,采取适当方式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逐步减少煤炭业务和大有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公司承诺,对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与大有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类似业务的企业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新的同业竞争。在本公司作为义煤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与大有能源及其关联方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大有能源有权要求本公司进行协调并解决。

(三)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作为义煤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大有能源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大有能源以及大有能源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支持大有能源各项业务的发展,并承诺促使本公司的下属企业遵守该等承诺。

(五)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河南煤化集团作为义煤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敦促义煤公司继续履行2010年对大有能源资产重组过程中关于减少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2012年大有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过程中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各项承诺。

2014年5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具体规定,河南能源将上述对大有能源承诺的"本公司将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政府国资委的统一安排和部署,按照市场化原则,采取适当方式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逐步减少煤炭业务和大有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变更为"本公司将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政府国资委的统一安排和部署,按照市场化原则,承诺于2019年5月31日前解决煤炭业务和大有能源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该变更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河南能源下属煤炭相关法人主体共约180家(不含大有能源,下同)。近年来,河南能源已累计关闭各类煤矿91对(产能2248万吨),但仍有在产矿井45对(产能5782万吨)。目前,河南能源针对与大有能源之间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因将到期,预计无法如期完成。

(一)未能有效解决同业竞争的主要原因

1、煤炭市场下行制约资产注入进度。

受国际经济低迷以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影响,煤炭需求大幅下滑,加上产能过剩以及进口煤的低价冲击,煤炭价格自2012年下半年开始下跌,并于2015年未2016年初达到最低点。因此,自河南能源作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后,煤炭价格持续走低,导致所属煤矿出现了较大范围的亏损,当时若注入大有能源,将给大有能源业绩带来较大影响,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2、煤炭资产对外转让困难。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意见》(豫政〔2010〕32号),河南省内六家省属大型煤炭骨干企业(其中包括河南能源所属的永煤公司、焦煤公司、鹤煤公司、义煤公司四家)被确定为兼并重组主体,各自在省政府划定区域内兼并重组了数十家小煤矿,河南能源所属四家煤业公司相互之间转让煤矿并不能解决与大有能源的同业竞争问题,也无法按市场化原则向其他两家兼并重组主体转让煤矿。同时,近年来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煤炭行业产能相对过剩,煤矿不再成为其他投资主体竞相投资的标的,且煤炭业务作为河南能源的主业,河南能源不可能将有关煤炭资产大规模对外转让。

(二)河南能源解决同业竞争的工作进展

1、已关闭各类煤矿91对。2016年以来,按照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河南能源积极贯彻中央和省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的政策精神,至今已累计关闭矿井91对,减少产能2248万吨,尽最大努力缩小同业竞争的生产矿范围。

2、着手清理和整改有关问题。随着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煤炭市场形势逐步改善,河南能源下属煤炭资产目前已大部分扭亏转盈。为尽早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河南能源已成立资产优化整合专项工作机构,组织资本运营、财务、资金、法律、安全环保等专业团队,对煤炭资产开展全面调查,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着手清理和整改有关问题。

(三)解决同业竞争的困难和障碍

一是煤炭资产规模庞大,整改需要较长时间。河南能源为原河南省四家大型煤业集团合并组建,下属企业数量众多,涉及资产规模庞大,产权关系复杂,摸底和整改所需时间较长。通过前期摸底调查,现有煤炭资产在矿权、土地、房产、社保、证照及及其他合规事项方面存在一定瑕疵,瑕疵事项的整改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整改工作短期内无法完成。

二是资金问题规模较大,解决需要较长时间。受前期煤炭严峻形势及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河南能源下属优质煤炭资产多被抵、质押以满足整个集团的资金需求,河南能源拟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解决资金问题。但由于引入战略投资者需要充分论证,与战略投资者需要反复沟通,短期内可能无法完全解除煤炭资产的抵、质押,解决资金问题需要较长时间。

三是股权关系复杂,沟通协调需要较长时间。河南能源下属多数煤炭资产为混合所有制企业。由于企业存续期较长,历史情况复杂,与其他股东就历史问题梳理、整改的沟通协调,短期内也无法完成。

四是相关工作需与国企改革协同推进。根据河南省国企改革总体部署,河南能源拟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围绕改组要求,河南能源将全面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和产权结构调整,本次工作与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组工作密切相关。目前,河南能源已在制定改组方案,需报请河南省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改组方案安排,解决同业竞争相关安排是河南能源聚焦主业深化改革的重要一环,需与河南省深化国企改革有关安排协同推进。具体实施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变更后的承诺

由于河南能源针对与大有能源之间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因将到期,但由于上述原因预计无法如期完成。为此,河南能源拟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变更为:

"本公司将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政府国资委的统一部署,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整体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全力推动集团公司煤炭资产的规范及整改,理顺业务、产权、资金及债务关系。对于能够满足相关条件、且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的优质煤炭资产,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力争自大有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承诺后3年内,采取资产注入等合理方式,实现主要优质煤炭资产上市。

通过梳理及整改,对于确实难以符合上市条件、不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的煤炭资产,将逐步通过关闭、清算、转让等方式从河南能源剥离退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四、重申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方案)的议案》。由于河南能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议案仅由独立董事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义煤公司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方案》客观、充分考虑了当前行业形势和企业经营实际,《同业竞争承诺的变更方